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1 日

總目 40—教育署

經常帳

分目 300 小學資助則例

分目 305 中學資助則例

分目 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非經常帳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家具及設備過渡津貼」

分目 852 小學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現有小學)(整體撥款)

分目 856 中學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現有中學)(整體撥款)

分目 859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現有學校)(整體撥款)

請各委員—

- (a) 接納由 2001/02 學年起發放「綜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予資助學校以取代現有各項家具及設備津貼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以及
- (b) 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1,04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發放一筆過的「家具及設備過渡津貼」予現有資助學校。

問題

現時資助學校在家具和設備方面的撥款安排過於繁複，不利於學校推行校本管理。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

- (a) 由 2001／02 學年起，開立一項給予資助學校的「綜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下稱「綜合津貼」)，以取代現有的各項家具及設備經常和非經常津貼；以及
- (b) 在 2001／02 學年發放一筆過的「家具及設備過渡津貼」(下稱「過渡津貼」)予資助學校，以助學校應付家具和設備方面的即時需要，因為在發放綜合津貼後，學校每年可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的現行安排便會取消。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上述建議。

資助學校會在其新家具及設備津貼帳目結束後¹獲發放綜合津貼；如這些學校在 2001／02 學年或之前已結束有關帳目，亦會獲額外發放過渡津貼。綜合津貼和過渡津貼的建議津貼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理由

現行撥款安排

3. 當局現時透過多項撥款安排，為資助學校提供家具和設備方面所需的費用，包括－

- (a) 學校可運用學校及班級經常津貼，購置標準家具和設備目錄所列的小型家具和設備。小學／特殊學校每次購置的數額不可超逾 3,000 元，中學則不可超逾 8,000 元；

¹ 新家具及設備津貼帳目是為新開辦學校提供的裝置經費，用以購置首批家具和設備。

- (b) 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²(下稱「校管新措施」)計劃的學校可在整筆經常津貼項下，另獲發放一筆用作購置家具和設備的津貼，以便學校購置所需的家具和設備；
- (c) 設有寄宿部的特殊學校可獲發放一筆寄宿經常津貼。此項津貼已把購置家具和設備所需款項計算在內，用以購置標準項目，每次購置的數額不可超逾 3,000 元；
- (d) 由 1998/99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獲發放一筆家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每班每年的津貼額由 7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以及
- (e) 除上述各項經常津貼外，學校每年亦可申請非經常津貼，與其他申請的學校一同競逐資源，以購置大型家具和設備。

4. 我們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呈請委員批准開立家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見上文第 3(d)段)時，曾承諾檢討學校在家具和設備方面的需要，以進一步改善撥款安排。1999 年 8 月，我們採用一套新的招標和採購程序，讓學校更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並為所作的決定負責。此外，我們由 2000/01 學年起，為資助學校提供一項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使學校可以更靈活地規劃校務。可是，以上的改善措施仍未能解決家具和設備現行撥款安排的三個主要問題。

5. 第一，已推行和未推行校管新措施的學校的撥款安排並不相同。根據政府的教育政策，全港所有學校須由 2000/01 學年開始實行校本管理，故已推行和未推行校管新措施的學校在家具和設備方面亦無須再有不同的撥款安排。第二，各項家具及設備津貼的適用範圍和發放機制均有所不同，造成行政工作冗贅，耗費學校和教育署不少人力。第三，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的學校須與其他申請的學校一同競逐資源，方會獲發津貼，學校無法事先確定能否取得撥款，故難以按校本管理的要求制定長遠計劃。基於上述原因，學校均表示希望能簡化家具和設備的撥款安排。

² 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在 1991 年推行，目的是為學校提供校本管理的架構，促進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校務，從而推動學校不斷改進，邁向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6.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在 2001/02 學年開立一項給予資助學校的綜合津貼，以取代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項家具及設備津貼，首年的津貼額載列於附件。教育署署長會在以後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津貼額。

7. 我們在釐定綜合津貼(和過渡津貼)的津貼額時，已諮詢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³和各學校議會。津貼額是根據各類別學校在家具和設備方面現時所得的經常津貼額和最近五年所得的非經常津貼平均款額釐定。如單以這兩項準則計算，各類別學校每班每年的津貼額應為：全日制小學 5,020 元；中學 14,140 元；各類特殊學校由 5,240 元至 18,150 元不等。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小學的津貼額是否足以應付所需，並決定全日制小學的津貼額應定為每班每年 6,830 元。調整津貼額後，小學與中學所得津貼額的比例為 1:2.07，與現時一所新建標準小學與一所新建標準中學首年所得的家具和設備費用(分別為 4,536,000 元和 9,392,000 元)的比例相符。由於考慮到上下午班制小學的家具和設備損耗率較全日制小學為高，所以我們建議把這些小學上下午班各得的綜合津貼額，定為全日制小學所得津貼額的 70%，即每班每年 4,780 元。

8. 開立綜合津貼後，學校可以－

- (a) 運用津貼購置家具和設備，包括特別室和附屬設施所需的項目；
- (b) 年終時保留未用的綜合津貼和過渡津貼作日後之用，惟每學年所保留的津貼總額不得超逾該學年所得的綜合津貼的五倍(請參閱下文第 10 和第 11 段)；以及
- (c) 把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項下的盈餘用作補足綜合津貼，但綜合津貼的盈餘則不可用作補足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³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教師和學校議會的成員組成，並由一名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出任主席。

9. 我們會在發放綜合津貼之餘，繼續另行提供非經常撥款，以便學校更換或提升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資訊科技教育計劃和教育電視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等。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另行提供家具和設備撥款，以供學校推行新的教育措施，以及根據資助則例提供有關撥款予學校，更換因天災、盜竊、爆竊或火災等事故而損失的標準家具和設備。

一筆過的家具及設備過渡津貼

10. 由 2001/02 學年起發放綜合津貼後，我們便會即時取消上文第 3(e)段所述學校每年可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的安排。我們明白，此舉可能會令那些計劃在未來一兩年申請非經常撥款購置大型家具和設備的學校，未及在該段期間在綜合津貼項下累積足夠款項支付所需的費用。為解決這個問題，並協助學校過渡至新的撥款安排，我們建議在 2001/02 學年發放一項一筆過的過渡津貼，供學校購置家具和設備，包括特別室和附屬設施所需的項目。過渡津貼的津貼額載於附件。

11. 過渡津貼的津貼額是按 2000-01 年度那些獲發津貼額最高的學校平均所得的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與各類型學校在過去五年平均所得的相關津貼之間的差額⁴釐定。

12. 我們會監察所發放的綜合津貼能否讓學校應付家具和設備的需要，以及這個撥款安排對學校按校本管理的要求制定長遠計劃是否有幫助。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就綜合津貼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以評估學校的需要。

問責制度

13. 實行校本管理，學校須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定出學校的財政預算，包括家具和設備方面的預算，並在周年報告刊載財政報告。學校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周年報告均須經校董會批核。

⁴ 以中學為例，在 2000-01 財政年度，獲發津貼額最高的 15% 中學平均所得的核准津貼為 473,540 元，而各中學在過去五年內平均所得的津貼為 281,155 元，把前者減去後者所得的差額 192,385 元，經四捨五入調高至 192,390 元，便是每所中學所得的過渡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14. 我們估計在 2001-02 年度開立綜合津貼所需的經常承擔額為 2 億 1,610 萬元。然而，綜合津貼會取代上文第 3 段所述現有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和非經常津貼。若這些現有的各項津貼在 2001-02 年度如常發放，預計所需的開支總額約為 1 億 8,360 萬元；以這個基礎計算，開立綜合津貼所需額外開支估計約為 3,250 萬元，承擔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實質提高小學津貼額所致。至於在 2001-02 年度發放一筆過的過渡津貼則需費 1 億 1,040 萬元。如委員同意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發放綜合津貼和過渡津貼所需的款項。

背景資料

15. 為新開辦的資助學校提供首批家具和設備所需的費用通常由辦學團體承擔。其後更換和提升家具和設備所需的費用，則由政府發放的各項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和非經常津貼支付。

16.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學校在運用撥款和行政方面應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推行校本管理政策。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先後開立家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簡化招標和採購程序，以及發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予資助學校，這些措施大大提高學校在運用家具和設備撥款方面的靈活性。

17.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和各學校議會贊同有關建議。我們已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11 月

綜合津貼和過渡津貼的津貼額

學校類別	綜合津貼 單位津貼額 (每班每年) 元	一筆過的過渡津貼 (每所學校) 元
小學		
全日制小學	6,830	75,270
上下午班制小學 (註 1)	4,780	102,970
中學	14,140	192,390
特殊學校 (註 2)		
弱視兒童學校	18,150	59,090
弱聽兒童學校	14,870	59,090
輕度弱智兒童學校	8,660	59,090
中度弱智兒童學校	8,540	59,090
嚴重弱智兒童學校	10,390	59,090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12,670	59,090
羣育學校	9,340	59,090
醫院學校	5,240	59,090
實用中學	10,550	59,090
技能訓練學校	10,270	59,090

註 1：上下午班制小學所得的綜合津貼額為上下午班各自所得的款額；而過渡津貼額則以每所學校(包括上下午班)計算。

註 2：綜合津貼額並不包括寄宿部的津貼；過渡津貼額則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把寄宿部的津貼計算在內。

特殊學校寄宿部所得的綜合津貼額

學校類別	綜合津貼 單位津貼額 (每個學額每年) 元
弱視兒童學校	720
弱聽兒童學校	1,200
中度弱智兒童學校	950
嚴重弱智兒童學校	720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1,560
實用中學	960